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提呈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超過四十名參與人（「承授人」）授出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已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提呈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10,000,000
購股權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10,000,000
購股權之認購價	:	每股1.720港元，為下列之較高者：(i)於提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720港元；及(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668港元
於提呈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每股1.720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日
購股權歸屬時間表	: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平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歸屬予承授人並可於有效期內行使直至到期日

於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中，合共 2,000,000 份購股權獲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閻峰	主席、執行董事	500,000
王冬青	執行董事	500,000
祁海英	執行董事	500,000
李光杰	執行董事	500,000

向上述各董事授予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四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謝樂斌先生及劉益勇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